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9號

上訴人 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富驛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運興

訴訟代理人 楊婷婷律師

董德泰律師

上訴人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活公司）

被上訴人兼

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宜樺律師

被上訴人 侯尊仁

訴訟代理人 廖泓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27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及一部上訴，樂活公司為反訴之追加（請求權），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台灣富驛公司、樂活公司均為聲明之減縮，本院於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台灣富驛公司後開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一)確認上訴人樂活公司持有如附表二編號4至編號10所示支票之票據債權對上訴人台灣富驛公司不存在。(二)被上訴人侯尊中、侯尊仁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台灣富驛公司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均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樂活公司、被上訴人侯尊仁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台灣富驛公司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均自民國一〇八

01 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  
02 被上訴人侯尊中應給付上訴人台灣富驛公司新臺幣貳佰萬元，及  
03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04 算之利息。(五)上開第(二)至(四)項所命給付部分及原判決主文第一項  
05 命上訴人樂活公司所為給付，如其中任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給  
06 付範圍免給付義務。

07 上訴人台灣富驛公司其餘上訴及上訴人樂活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  
08 訴(請求權)均駁回。

09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除確定部分  
10 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樂活公司上訴及追加  
11 之訴部分，由上訴人樂活公司負擔；關於上訴人台灣富驛公司上  
12 訴部分，由上訴人樂活公司、被上訴人侯尊中、侯尊仁連帶負擔  
13 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台灣富驛公司負擔。

14 本判決第二、(二)至(四)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台灣富驛公司以  
15 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侯尊中、  
16 侯尊仁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7 事實及理由

### 18 壹、程序事項

19 一、台灣富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賴運興，  
20 並更名為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具狀聲明承受訴  
21 訟及更正公司名稱(本院卷一第119、128、203至205、209  
22 頁)，核無不合。

23 二、台灣富驛公司在原審起訴聲明請求樂活公司持有附表二編號  
24 1至編號10面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  
25 爭10紙支票)票據債權不存在，另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係自起  
26 訴狀繕本分別送達對造樂活公司、侯尊中、侯尊仁(下分稱  
27 姓名，後2人合稱侯尊中等2人)之翌日起算(原審卷二第48  
28 2頁，原審卷三第29頁)，本院審理期間，減縮請求樂活公  
29 司持有附表二編號4至編號10面額共計168萬元之支票(下稱  
30 系爭7紙支票)票據債權不存在，另請求均自起訴狀繕本最  
31 後送達翌日即民國108年10月26日起算(本院卷一第235

01 頁)；又樂活公司在原審反訴先位聲明請求台灣富驛公司給  
02 付240萬元本息部分，於本院審理期間，減縮請求台灣富驛  
03 公司應給付168萬元本息(即附表二編號4至編號10支票)，  
04 上開減縮部分核屬撤回一部上訴聲明，業已確定，先予敘  
05 明。

## 06 貳、實體事項

### 07 一、本訴部分

08 (一)台灣富驛公司主張：伊為訴外人開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  
09 限公司(已更名為開曼群島商藝舍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開曼富驛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侯尊中、侯尊  
11 仁自99年12月20日起至106年9月15日公司變更登記之日止，  
12 依序擔任伊之董事長、董事，暨同時擔任樂活公司之董事，  
13 並先後擔任樂活公司董事長。樂活公司前向訴外人金門縣政  
14 府標得「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計畫  
15 案」(下稱系爭計畫案)，於102年9月24日與伊簽訂委任契  
16 約書(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委任伊就系爭計畫案提供規劃  
17 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為2000萬元；又於102年9月27日簽訂委  
18 任契約書增補協議(下稱系爭增補協議)，重新擬定委任事  
19 務及服務費用支付時程，伊董事會因侯尊中等2人亦擔任樂  
20 活公司之董事，於102年11月1日決議其等應迴避參與系爭委  
21 任契約及系爭增補協議之後續協商(下稱系爭決議)，開曼  
22 富驛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8日決議改選董事長，並於106  
23 年3月29日改派林宜盛等人擔任伊之董事、監察人，解任侯  
24 尊中等2人之董事職務。詎侯尊中明知已非伊之董事、董事  
25 長，竟趁公司變更登記尚未完成之際，且違背系爭決議，基  
26 於通謀虛偽之意，無權代表伊與侯尊仁代表樂活公司，於10  
27 6年6月20日簽訂契約終止協議書(下稱系爭終止協議)，同  
28 意無息退還樂活公司已支付如附表一第1、2期(下稱第1、2  
29 期)服務費用其中440萬元，並放棄請求附表一第3至5期  
30 (下稱第3至5期)服務費用600萬元後，侯尊中於106年8月3  
31 0日指示匯款200萬元予樂活公司，並簽發系爭10紙支票交付

01 樂活公司，系爭終止協議經伊監察人拒予追認，應屬無效，  
02 樂活公司欠缺原因關係且惡意取得系爭10紙支票，不得享有  
03 尚未兌現之系爭7紙支票權利，取得200萬元匯款亦屬不當得  
04 利，仍應依系爭增補協議第2條約定給付第3至5期關於24萬3  
05 000元服務費用。另侯尊中等2人共同以上開方式致伊受有損  
06 害，除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復因逾越權限、  
07 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職務加損害於  
08 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樂活公司則須與侯尊中等2人負連  
09 帶賠償責任，侯尊中等2人與樂活公司就上開200萬元部分應  
10 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  
11 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28  
12 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第544條、第179條規定及  
13 系爭增補協議第2條約定，求為命：(一)確認樂活公司持有系  
14 爭7紙支票之票據債權對台灣富驛公司不存在。(二)樂活公司  
15 應給付台灣富驛公司224萬3000元，及自108年10月26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侯尊中等2人與樂活公  
17 司應連帶給付200萬元，及均自108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侯尊中等2人應各給付台灣富  
19 驛公司200萬元，及自108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5%計算之利息。(五)上開第(二)至(四)項其中200萬元本息部分，  
21 如其中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六)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台灣富驛公司就原審及本院前審駁  
23 回其餘本訴部分，未聲明上訴而未繫屬本院者，下不贅  
24 述)。

25 (二)樂活公司、侯尊中等2人分別以下開情詞置辯：

- 26 1. 樂活公司、侯尊中：系爭決議所載迴避參與後續協商範圍，  
27 僅指侯尊中等2人須迴避102年11月1日董事會案由六議案之  
28 討論及表決，並未禁止其等分別代表台灣富驛公司與樂活公  
29 司簽署契約或處理系爭增補協議所生一切相關事宜；侯尊中  
30 自99年12月20日起至106年9月15日止，擔任台灣富驛公司董  
31 事長，開曼富驛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8日解除侯尊中之董

01 事長職務之決議無效，開曼富驛公司於106年3月29日改派林  
02 宜盛等人為台灣富驛公司董監事之行為無效，侯尊中仍有權  
03 代表台灣富驛公司與侯尊仁代表樂活公司簽立系爭終止協  
04 議，此非雙方代表，並未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況系爭  
05 終止協議僅屬關係人交易，不須經過董事會決議，只須總經  
06 理批核即生效力；台灣富驛公司亦未舉證侯尊中等2人有何  
07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系爭終止協議不因此而無效。樂活公司  
08 受領台灣富驛公司依系爭終止協議退還之系爭匯款200萬元  
09 及交付之系爭10紙支票，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亦非惡意取  
10 得票據，且系爭7紙支票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台灣富  
11 驛公司無確認利益。又台灣富驛公司未依據系爭委任契約及  
12 增補協議履行義務，致樂活公司工程停滯，雙方參考系爭計  
13 畫案進程程度、台灣富驛公司未完成履行之營運期程及所生  
14 影響等，基於商業判斷，合意簽立系爭終止協議，係正當之  
15 權利行使，並未違背善良風俗，台灣富驛公司請求侯尊中等  
16 2人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及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  
17 第2項規定請求與樂活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均屬無稽。侯  
18 尊中處理系爭終止協議並無故意、過失或違背法令之情事，  
19 台灣富驛公司亦未受有損害，不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  
20 定請求損害賠償責任；倘系爭終止協議無效，台灣富驛公司  
21 並未依系爭增補協議完成委任事務，工程工期完成進度並非  
22 等同台灣富驛公司之完成進度，台灣富驛公司依系爭增補協  
23 議請求再給付第3至5期其中24萬3000元服務費用，為無理由  
24 等語（樂活公司不再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  
25 號判決命其給付及其所受1億5853萬7928元之損害賠償債權  
26 為抵銷抗辯，下不贅述，本院卷一第115、346頁）。

- 27 2. 侯尊仁：系爭決議所載迴避範圍語焉不詳，唯一在場董事吳  
28 盈良係以視訊開會，對於決議內容不復記憶，台灣富驛公司  
29 無從執此主張伊違反系爭決議，縱認伊應迴避，但伊並未參  
30 與台灣富驛公司內部形成終止契約之決議過程，亦未代表台  
31 灣富驛公司執行職務，系爭決議無從限制伊代表樂活公司之

01 效力。開曼富驛公司106年3月28日董事會解任侯尊中董事長  
02 之決議無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全字第208號裁定准  
03 許侯尊中繼續行使開曼富驛公司董事長職務（下稱系爭假處  
04 分裁定），侯尊中仍為台灣富驛公司之董事長，伊自102年7  
05 月9日起至107年2月2日止擔任樂活公司董事長，伊與侯尊中  
06 有權各自代表樂活公司、台灣富驛公司簽立系爭終止協議，  
07 與雙方代理無涉，又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係在禁止雙方代  
08 表，不排除共通董事僅代表一方，系爭終止協議並非無效，  
09 縱屬效力未定，法無明文追認方式，台灣富驛公司於106年8  
10 月30日退還200萬元予樂活公司，當屬追認系爭終止協議之  
11 效力。伊未代表台灣富驛公司執行職務，對台灣富驛公司不  
12 負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13 台灣富驛公司並未舉證證明伊與侯尊中何有通謀虛偽意思表  
14 示，伊於106年6月間同時兼任台灣富驛公司董事及樂活公司  
15 董事長之身分，對兩間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但主觀上係為樂  
16 活公司利益而簽署系爭終止協議，迴避台灣富驛公司內部決  
17 策過程並無違背法令情事，台灣富驛公司並未受有損害，自  
18 不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等語。

## 19 二、反訴部分：

20 (一)樂活公司主張：台灣富驛公司未依系爭委任契約、系爭增補  
21 協議，協助伊完成與金門縣政府間合約之財務事項，致工程  
22 進度落後、建築執照過期，遭金門縣政府共裁罰382萬元，  
23 亦未協助伊完成系爭計畫案總體規劃、發包作業及履約跟進  
24 等義務，台灣富驛公司處理委任事務有可歸責之事由，雙方  
25 乃簽訂系爭終止協議，約定台灣富驛公司應無息退還已領取  
26 系爭委任契約及增補協議第1、2期合計440萬元服務費用，  
27 並放棄第3至第5期服務費用，台灣富驛公司僅退還200萬  
28 元，及兌現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支票共計72萬元，尚餘168  
29 萬元未清償，縱系爭7紙支票票款請求權罹於時效，台灣富  
30 驛公司仍應返還所受利益等情。爰依系爭終止協議第3條第2  
31 項第2段、民法第227條、第544條及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

01 定，擇一求為命台灣富驛公司應給付樂活公司168萬元本息  
02 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樂活公司就原判決駁  
03 回備位之訴部分，未聲明不服，下不贅述，本院卷一第111  
04 頁）。

05 (二)台灣富驛公司則以：系爭終止協議違反系爭決議、公司法第  
06 223條規定，亦未經伊及監察人追認而不生效力，且係侯尊  
07 中等2人基於通謀虛偽所為，應屬無效，樂活公司依此請求  
08 伊給付168萬元本息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就台灣富驛公司所提本訴為一部勝、敗之判決，即判命  
10 樂活公司應給付台灣富驛公司200萬元本息，並依聲請為准  
11 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台灣富驛公司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  
12 聲請；就樂活公司所提反訴為全部敗訴之判決。台灣富驛公  
13 司及樂活公司就原判決不利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一部上  
14 訴，經本院前審判決：(一)確認系爭10紙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  
15 在。(二)樂活公司應再給付台灣富驛公司24萬3000元本息。(三)  
16 樂活公司、侯尊中等2人應連帶給付台灣富驛公司200萬元本  
17 息。(四)侯尊中等2人應各給付台灣富驛公司200萬元本息。(五)  
18 上開(二)至(四)所命給付與原判決命樂活公司給付部分，如其中  
19 一人為給付，其他人在其給付範圍免給付義務。(六)台灣富驛  
20 公司其餘上訴及樂活公司之上訴、追加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  
21 均駁回。(七)上開(二)至(四)所命給付部分，依聲請為准免假執行  
22 之宣告。樂活公司及侯尊中等2人就各自不利部分，提起上  
23 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富  
24 驛公司上訴及答辯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台灣富驛公司後  
25 開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 確認樂活公司持有系  
26 爭7紙支票對台灣富驛公司之票據債權不存在。2. 樂活公司  
27 應再給付台灣富驛公司24萬3000元，及自108年10月26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 侯尊中、侯尊仁與  
29 樂活公司應連帶給付台灣富驛公司200萬元，及均自108年10  
30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 侯尊中、  
31 侯尊仁應各給付台灣富驛公司200萬元，及均自108年10月26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 原判決主文第1  
02 項及上開第3. 至4. 項聲明，如其中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其  
03 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四)樂  
04 活公司之上訴(含追加請求權)均駁回。(五)如受不利判決，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侯尊中等2人答辯聲明：(一)  
06 台灣富驛公司之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免為假執行。樂活公司上訴及答辯聲明：(一)原判決關  
08 於：1. 命樂活公司給付200萬元本息部分；2. 駁回樂活公司  
09 後開第(二)、2項之反訴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 台  
10 灣富驛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台灣富  
11 驛公司應給付樂活公司168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之翌  
12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關於上開第  
13 (二)、2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四、台灣富驛公司主張其係開曼富驛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  
15 司，台灣富驛公司及訴外人中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下稱中  
16 聯公司)為訴外人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門渡假  
17 村公司)股東，樂活公司係金門渡假村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  
18 子公司。樂活公司向金門縣政府標得系爭計畫案後，於102  
19 年9月24日與台灣富驛公司簽立系爭委任契約，約定服務費  
20 用為2000萬元，台灣富驛公司與樂活公司再於102年9月27日  
21 簽訂系爭增補協議，樂活公司已依系爭增補協議支付附表一  
22 所示第1、2期合計1200萬元服務費用予台灣富驛公司。嗣侯  
23 尊中代表台灣富驛公司與侯尊仁代表樂活公司於106年6月20  
24 日簽立系爭終止協議，台灣富驛公司依系爭終止協議簽發系  
25 爭10紙支票交付樂活公司，並於106年8月30日匯款200萬元  
26 予樂活公司，其中系爭7紙支票經提示退票等情，有台灣富  
27 驛公司、金門渡假村公司、中聯公司、樂活公司之公司登記  
28 資料、董監事資料、系爭委任契約、系爭增補協議及系爭終  
29 止協議、系爭匯款之國內匯款申請書、系爭7紙支票及退票  
30 理由單、金門樂活公司支付服務費用之存摺內頁、統一發  
31 票、存款憑條、安泰商業銀行(下稱安泰銀行)及合作金庫

01 商業銀行內湖分行（下稱合庫內湖分行）函覆在卷可稽（原  
02 審卷一第23至27、29至31、33至35、37至40、41至46、47至  
03 49、51至53、57、121至134、235至241頁，本院卷二第57、  
04 205頁），復為樂活公司、侯尊中等2人所不爭執（本院卷一  
05 第115、116頁，本院卷二第86、221頁，本院前審卷一第23  
06 5、236頁），自堪信為真實。

07 五、茲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本院卷一第450至452頁、卷二第  
08 84、218頁）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9 (一)台灣富驛公司主張侯尊中等2人明知台灣富驛公司董事會於1  
10 02年11月1日作成系爭決議，其等不能各自代表台灣富驛公  
11 司與樂活公司簽立系爭終止協議乙節，為樂活公司與侯尊中  
12 等2人否認，並辯稱系爭決議僅指侯尊中等2人應迴避案由六  
13 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不及於其他事項云云。經查：

14 1. 依上開董事會議事錄案由六，說明欄第3點記載：「就原委  
15 任契約書及委任相關事項之後續處理方式，提案如下：(1)就  
16 委任之相關事宜，提請追認本公司由董事侯尊中先生代表簽  
17 訂之『委任契約』及『委任契約書增補協議』…(2)侯尊中先  
18 生及侯尊仁先生因擔任金門樂活之董事，應迴避參與本公司  
19 與金門樂活間之後續協商」之文字（下稱案由六第3點(1)、  
20 (2)議案，本院前審卷一第301頁），足徵案由六第3點共有(1)  
21 追認系爭委任契約及系爭增補協議，及(2)侯尊中等2人應迴  
22 避參與台灣富驛公司與樂活公司間後續協商之兩項議案。

23 2. 雖證人即時任台灣富驛公司董事吳盈良在本院證述：伊係以  
24 視訊方式參與上開董事會議，討論案由六第3點(1)、(2)議案  
25 時，侯尊中等2人有迴避，董事只剩伊一人，案由六第3點(1)  
26 議案，伊有同意追認，案由六第3點(2)議案應該是指侯尊中  
27 等2人應迴避這次董事會關於這個議案的討論，並沒有包含  
28 其等在董事會後，不能再就樂活公司興建金門渡假村這件事  
29 進行討論、協商或處理，亦沒有禁止侯尊中代表台灣富驛公  
30 司再與樂活公司簽立任何契約，或禁止侯尊中等2人處理系  
31 爭增補協議所生之一切相關事宜，案由六第3點(2)議案之會

01 議紀錄文字，在會議議程裡本來就有，並非會議中添加的，  
02 但伊是視訊參加會議，對此會議紀錄文字，沒有特別印象等  
03 語（本院卷二第212、213、216、217頁）。惟吳盈良於111  
04 年2月21日具狀陳述對上開董事會開會細節不復記憶，但有  
05 收董事會議事錄，可以確認開會過程及結論均如議事錄所載  
06 等語（本院前審卷一第591、601頁），則其事後在本院證述  
07 案由六第3點(2)議案僅指侯尊中等2人應迴避此議案之討論及  
08 表決，並未禁止侯尊中等2人其他行為云云，既異於先前書  
09 狀陳述內容，且與議事錄文字記載不合，自無可採。

10 3. 議事錄關於案由六第3點記載：「就原委任契約書及委任相  
11 關事項之後續處理方式，提案如下：(1)就委任之相關事宜，  
12 提請追認…。(2)因侯尊中先生及侯尊仁先生…應迴避參與本  
13 公司與金門樂活間之後續協商。」，可知案由六第3點(2)議  
14 案應指倘案由六第3點(1)議案，經董事會追認系爭委任契約  
15 及系爭增補協議後，關於侯尊中等2人得否繼續參與台灣富  
16 驛公司與樂活公司間之後續協商事宜，因此，案由六第3點  
17 (2)之議案應係禁止侯尊中等2人不得代表台灣富驛公司與樂  
18 活公司再變動系爭委任契約及系爭增補協議之後續協商，僅  
19 得依原訂協議內容續為執行。是樂活公司及侯尊中等2人抗  
20 辯案由六第3點(2)議案之「迴避後續協商」僅指迴避該議案  
21 之討論與表決云云，並非可採。侯尊中等2人均有出席上開  
22 董事會，縱其等有迴避案由六第3點(1)、(2)議案之討論與表  
23 決，惟其等於會前已收受議程資料，會後亦收受議事錄，有  
24 上開董事會議事錄及附件、簽到簿、議程簽收單、議事錄簽  
25 收單可稽（本院前審卷一第299至318頁），足徵侯尊中等2  
26 人明知系爭決議禁止其等不得代表台灣富驛公司與樂活公司  
27 再變動系爭委任契約及系爭增補協議之後續協商，僅得依原  
28 訂協議內容續為執行。

29 (二)102年9月27日系爭增補協議簽約時，已彙算台灣富驛公司依  
30 約完成之委任事項及樂活公司應付之服務費用，樂活公司已  
31 依約於102年9月25日、102年11月6日及103年3月14日給付第

01 1、2期合計1200萬元服務費用予台灣富驛公司無訛（原審卷  
02 一第235至241頁），足徵侯尊中等2人依系爭決議，持續履  
03 行系爭委任契約及系爭增補協議，惟侯尊中等2人於106年3  
04 月28日參與開曼富驛公司董事會，會中突遭以臨時動議方式  
05 決議解任侯尊中之董事長職務，開曼富驛公司復於106年3月  
06 29日指派林宜盛等人擔任台灣富驛公司董事，解任侯尊中等  
07 2人之董事職務，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舉林宜盛為台灣富  
08 驛公司董事長，有議事錄、簽到簿、指派書可稽（本院卷二  
09 第299至305、409至411頁）。雖侯尊中對開曼富驛公司解任  
10 董事長決議，尋求司法救濟，經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許侯尊中  
11 繼續行使開曼富驛公司董事長職務確定，並提起確認董事會  
12 決議無效等訴訟（刻由本院113年度上更二字第123號審理  
13 中），惟侯尊中等2人面對遭開曼富驛公司解任台灣富驛公  
14 司董事職務，驟失掌控台灣富驛公司權利之際，竟罔顧系爭  
15 決議，趁台灣富驛公司尚未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之際，由侯尊  
16 中代表台灣富驛公司與侯尊仁代表樂活公司簽立系爭終止協  
17 議，將台灣富驛公司已依系爭增補協議受領之第1、2期服務  
18 費用退還樂活公司440萬元，並放棄台灣富驛公司依系爭增  
19 補協議可得請領之第3至5期服務費用，侯尊中除簽發系爭10  
20 紙支票交付樂活公司外，甚至直接指示樂活公司工務經理朱  
21 耕漢將上開退還款項其中200萬元以台灣富驛公司名義匯款  
22 予樂活公司乙節，業經證人即台灣富驛公司會計經理黃獻慧  
23 在原審證述：伊於106年9月18日才收件，看到經侯尊中批核  
24 要匯款200萬元予樂活公司之簽呈，也是同日看到系爭終止  
25 協議，伊請承辦之會計部呂協理提供足以入帳之相關文件，  
26 後來詢問台新銀行回覆是由朱耕漢去辦理匯款200萬元給樂  
27 活公司等語，並有匯款申請書可佐（原審卷一第55、57頁）  
28 ，足認侯尊中等2人共同故意以上開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  
29 侵害台灣富驛公司之財產權及可得請領之債權，致台灣富驛  
30 公司受有440萬元損害，侯尊中等2人抗辯台灣富驛公司未因  
31 此受有損害云云，並非可採。從而，台灣富驛公司依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侯尊中等2人應  
02 連帶給付2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無庸再審酌台灣富驛公  
03 司就同一聲明基於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請求部分。另侯尊仁執行樂活公司董事職務簽立系爭終止協  
05 議，加損害於台灣富驛公司，則台灣富驛公司依民法第28  
06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樂活公司應與侯尊仁連  
07 帶給付200萬元本息，自屬可取。至侯尊中簽署系爭終止協  
08 議，係執行台灣富驛公司之董事職務，並非樂活公司之董事  
09 職務，台灣富驛公司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  
10 定，請求侯尊中應與樂活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屬無據。

11 (三)台灣富驛公司主張侯尊中等2人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  
12 注意義務，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應負賠償責任，又其  
13 等違反系爭決議，未迴避系爭委任契約及系爭增補協議之後  
14 續協商，逾越權限，依民法第544條規定，應各自賠償200萬  
15 元本息等語，為侯尊中等2人否認。經查：

16 1. 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7 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得依此規定請求賠償者，應係與該負  
19 責人間存有委任關係之公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  
20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董事等經營者執行業務時，依法對公  
21 司所負受任人義務，包括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22 前者之內涵在於利益衝突，即指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本於  
23 善意，優先著重公司利益，依公司規定程序做出適當之經營  
24 判斷，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而後者則著重於決  
25 定是否合理，並以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  
26 信之人所具有之注意為判準，當然應包括公司負責人知悉並  
27 遵守法令規定之守法義務（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6  
28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要旨參照）。

29 2. 查，台灣富驛公司受領樂活公司依系爭增補協議支付第1、2  
30 期合計1200萬元服務費用後，侯尊中代表台灣富驛公司簽立  
31 系爭終止協議，其中第3條第2項約定：「…惟乙方（指台灣

01 富驛公司)對於前述甲方(指樂活公司)所委任之工作並未  
02 全部完成,乙方因未依第1條第2項第2款工作內容,協助甲  
03 方完成履行與金門縣政府所簽訂之合約之財務事項,致甲方  
04 無法正常履行與金門縣政府合約,工程停滯,建造執照過  
05 期,故乙方同意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契約百分之六十價金,共  
06 240萬元。另乙方未就第1條第1項第3款工作內容,持續與各  
07 利害關係人就規劃內容進行探訪及協調,致工程預算失控造  
08 價偏高,無法順利完成發包作業,持續發包作業係由甲方自  
09 行完成,故第二期乙方同意無息返還200萬元…因本案乙方  
10 無法有效協助甲方完成財務融資事項,致甲方無法履行與金  
11 門縣政府所簽訂之合約,故本契約第三至五期契約價金,乙  
12 方同意放棄請求支付……」(原審卷一第52、53頁),足認  
13 侯尊中無視系爭決議禁止其再參與系爭增補協議後續協商之  
14 權限,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未考量台灣富驛公司之利  
15 益,擅自代表台灣富驛公司簽立系爭終止協議,則台灣富驛  
16 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侯尊中給付200萬元本  
17 息,自屬可採;無庸再審酌台灣富驛公司就同一聲明基於選  
18 擇合併,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部分。另侯尊仁係代表樂  
19 活公司簽署系爭終止協議,並非執行台灣富驛公司之董事職  
20 務,是台灣富驛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  
21 定,請求侯尊仁給付200萬元本息,則無可取。

22 (四)次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23 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其  
24 規範意旨在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  
25 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之代表,以避免利害衝  
26 突,並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最高法  
27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64號要旨參照);倘雙方董事長為同一  
28 人,既與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無殊,自得由各該公  
29 司之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授權  
3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65號判決要旨參照),可徵公  
31 司法第223條規定,不僅單純禁止董事之雙方代表或代理,

01 亦在防止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在  
02 有共通董事之公司間交易，除由非共通董事代表外，仍在上  
03 開條文規範之列，倘由共通董事代表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  
04 法律行為，該董事係屬無權代表，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  
05 定，該法律行為效力未定，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承認，始對  
06 公司生效，亦有學者王文宇、柯芳枝、邵慶平、王志誠、劉  
07 連煜見解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67、468、489、493、500、5  
08 09、510、515至517頁）。雖侯尊中、侯尊仁各自代表台灣  
09 富驛公司、樂活公司簽訂系爭終止協議，形式上未構成雙  
10 方代理，惟為貫徹公司法第223條之規範意旨，共通董事各  
11 自代表公司與他公司為法律行為，仍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  
12 規定，系爭終止協議既經台灣富驛公司監察人唐有建於111  
13 年10月28日拒予追認（本院前審卷三第395頁），自屬無  
14 效，樂活公司等人以台灣富驛公司退還200萬元及交付系爭1  
15 0紙支票，抗辯台灣富驛公司已追認系爭終止協議云云，殊  
16 無可取。至侯尊中抗辯台灣富驛公司與樂活公司簽立系爭終  
17 止協議僅屬關係人交易，依核決權限表只須總經理批核即可  
18 云云，並提出台灣富驛公司核決權限表為憑（本院前審卷一  
19 第435頁），惟上開權限表所載關係人重大交易（除一般進  
20 銷貨交易外）仍應經集團董事長核准，僅涉及關係人交易的  
21 報表調節，經集團副總經理核准即可，然侯尊中係以台灣富  
22 驛公司法定代表人身分簽署系爭終止協議（原審卷一第53  
23 頁），侯尊中自是執行台灣富驛公司之董事職務，故其此部  
24 分抗辯，並非可取。是樂活公司依系爭終止協議受領台灣富  
25 驛公司於106年8月30日退還200萬元匯款之法律上原因已不  
26 存在，台灣富驛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樂活公司給  
27 付200萬元本息，自屬可取。

28 (五)台灣富驛公司主張樂活公司持有系爭10紙支票欠缺原因關  
29 係，除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已兌現之支票外，其餘系爭7紙  
30 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樂活公司否認並抗辯票據請求權  
31 已罹於時效，欠缺確認利益云云。查，系爭7紙支票經樂活

01 公司於107年8月31日提示付款遭退票乙情，有安泰銀行、合  
02 庫內湖分行函覆可稽（本院卷二第61至73、205頁）。台灣  
03 富驛公司主張其與樂活公司係直接前後手關係，樂活公司係  
04 基於無效之系爭終止協議取得系爭7紙支票，欠缺原因關係  
05 且係惡意取得等情，已見前述，則台灣富驛公司就其是否應  
06 負擔發票人之票據法律關係，存有不安狀態，並得以確認判  
07 決除去，自有確認利益，核與票據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無  
08 涉，樂活公司上開抗辯，自屬無據。是台灣富驛公司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規  
10 定，請求確認樂活公司就系爭7紙支票對其之票據債權不存  
11 在，為有理由。至樂活公司依系爭終止協議第3條第2項第2  
12 段、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544條前段及追加票據法第22條  
13 第4項規定，反訴請求台灣富驛公司給付168萬元本息，即無  
14 可取。

15 (六)台灣富驛公司主張系爭終止協議無效，依系爭增補協議第2  
16 條約定，請求樂活公司給付第3至5期其中24萬3000元服務費  
17 用云云。惟查：

- 18 1. 系爭增補協議第2條固刪除系爭委任契約第3條第(二)項按建築  
19 時程支付之約定，改按約定時程支付服務費用（原審卷一第  
20 42、48頁），惟依系爭增補協議前言所載，樂活公司係委任  
21 台灣富驛公司辦理系爭計畫案之專案規劃諮詢服務，當以台  
22 灣富驛公司有依約完成一定委任事項，樂活公司始有給付服  
23 務費用之義務至明。樂活公司依系爭增補協議第1條第2項約  
24 定支付第1、2期款合計1200萬元，係因台灣富驛公司已完成  
25 系爭增補協議第1條第1項第(一)款建築及規劃團隊之選任，第  
26 (二)款現場考察，第(三)款前半所述之與建築團隊合作提出總體  
27 歸方案之工作，及持續協助處理第(五)款所述之履約跟進、第  
28 (六)款之公關作業及第(七)款所述行政支援之委任事項。然第3  
29 至5期服務費用之支付時程為103年3月3日起至103年9月30日  
30 止，第6期服務費用則於第二期工程使用執照取得時支付，  
31 可徵第3至5期服務費用應指於上開支付時程前，完成第1條

01 第1項第(三)款後半之持續與各利害關係人就總體規劃方案內  
02 容進行探討及協調、第(四)款發包作業，及持續協助處理第  
03 (五)、(六)、(七)款之履約跟進、公關作業、行政支援等事務。

04 2. 證人即台灣富驛公司財務協理楊智閔在原審固證稱：伊於10  
05 3年6月起至106年9月任職財務部門，伊對於發包作業不清  
06 楚，履約跟進、公關作業事由開發部門負責，行政支援多由  
07 財務部門支援，伊不知道如何才算完成委任事務，台灣富驛  
08 公司有催告付款，但遭樂活公司拒絕等語（原審卷二第278  
09 至282頁），並未明確證述其所屬財務部門，究竟提供何種  
10 行政支援而無可採。侯尊仁在本院前審進行當事人訊問時雖  
11 陳述：富驛公司有協助發包作業，新光公司也有幫忙等語  
12 （本院前審卷一第373頁），與證人朱耕漢證述：發包作  
13 業，是伊與第三人新光公司完成發包作業，台灣富驛沒有專  
14 業人員，只有開會等語（本院前審卷二第246頁），互有出  
15 入，侯尊仁亦未明確說明台灣富驛公司究竟提供何種具體發  
16 包作業，自無可採。至台灣富驛公司所提自105年2月5日起  
17 至105年6月8日止，其公司法務部副理張傳欣、樂活公司員  
18 工許靖協、朱耕漢往來電子郵件（原審卷一第429、437、43  
19 9、441、443頁），並無法證明台灣富驛公司於103年3月3日  
20 起至同年9月30日之第3至5期支付時程前，完成系爭增補協  
21 議何項委任事務。台灣富驛公司雖自102年10月2日起至105  
22 年3月7日止，有指派員工任潔光等協同樂活公司人員出席金  
23 門縣政府與樂活公司等執行系爭計畫之工作會議，有工作會  
24 議紀錄、任潔光勞保投保資料可憑（原審卷二第129至234、  
25 295頁），僅可證明台灣富驛公司有派員出席開會，並無法  
26 證明其於約定第3至5期支付時程之103年3月31日起至同年9  
27 月30日止，有完成委任事項之比例達24萬3000元。是台灣富  
28 驛公司依系爭增補協議第2條約定請求樂活公司給付第3至5  
29 期服務費用其中24萬3000元，自無可採。

30 六、綜上所述，侯尊中等2人違背系爭決議，由侯尊中代表台灣  
31 富驛公司與侯尊仁代表樂活公司簽立系爭終止協議，以台灣

01 富驛公司名義退還200萬元匯款及簽發交付系爭10紙支票予  
02 樂活公司，共同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台灣富驛  
03 公司之財產權及利益；侯尊仁執行樂活公司董事職務加損害  
04 於台灣富驛公司；侯尊中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簽署損  
05 害台灣富驛公司之系爭終止協議，經監察人拒予追認而無  
06 效；樂活公司受領200萬元匯款及收受系爭10紙支票之法律  
07 上原因關係不存在，則台灣富驛公司本訴(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樂活公司持有系爭7紙支票  
09 對台灣富驛公司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依民法第179條規  
10 定，請求樂活公司應給付台灣富驛公司200萬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5%計算之利息；(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  
13 1項規定，請求侯尊中、侯尊仁應連帶給付台灣富驛公司200  
14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26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依民法第28條、公司  
16 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樂活公司與侯尊仁應連帶給付200  
17 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26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19 項規定，請求侯尊中應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  
20 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1 利息；(六)上開(二)至(五)所命給付具有同一給付目的，係本於各  
22 別發生原因之不真正連帶債務，請求其中一人為給付，其他  
23 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  
24 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樂活公司依系爭終  
25 止協議第3條第2項第2段、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544條前段  
26 規定，反訴請求台灣富驛公司給付168萬元本息，為無理  
27 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台灣富驛公司本訴請求應准許之  
28 部分（即上述(一)、(三)至(六)部分），為台灣富驛公司敗訴之判  
29 決，尚有未合，台灣富驛公司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30 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其餘應  
31 准許之部分（即上述(二)部分），原審為台灣富驛公司勝訴之

01 判決，並依台灣富驛公司與樂活公司之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  
02 宣告，於法並無不合；至不應准許部分（即台灣富驛公司其  
03 餘本訴及樂活公司之反訴），原審為台灣富驛公司、樂活公  
04 司敗訴之諭知，並駁回其等各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  
05 合，台灣富驛公司、樂活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0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所命給付部  
07 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除樂活公司就同一  
08 範圍之給付業經原審准為假執行宣告外，其餘經核均無不  
09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樂活公司追加票據  
10 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台灣富驛公司應給付樂活公司168  
11 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2 計算之利息部分，亦無理由，併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  
15 論駁，併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台灣富驛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  
17 理由，樂活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訴（請求權）均為無理由，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  
19 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  
20 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2 民事第四庭

23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24 法 官 洪純莉

25 法 官 黃欣怡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台灣富驛公司不得上訴。

28 樂活公司、侯尊中、侯尊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  
2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30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1 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

01 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  
02 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  
03 影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5 書記官 卓雅婷

06 附表一：系爭增補協議約定服務費用支付期程  
07

期別	付款時點 (民國)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	102年10月31日	1000萬元	1. 樂活公司依系爭增補協議已付訖。 2. 台灣富驛公司依系爭終止協議
2	102年12月31日	200萬元	同意返還第1期款其中240萬元， 第2期款其中200萬元，合計440 萬元。
3	103年3月31日	200萬元	1. 台灣富驛公司依系爭終止協 議，同意放棄請求部分。
4	103年6月30日	200萬元	2. 台灣富驛公司本件請求給付其 中24萬3000元。
5	103年9月30日	200萬元	
6	第二期工程使 用執照取得	200萬元	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合計	2000萬元	

08 附表二：台灣富驛公司依系爭終止協議簽發交付樂活公司之支票  
09

發票人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受款人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票 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 新 臺 幣 )	付 款 人	狀 態
1	000000000	106年9月1日	24萬元	安泰銀行營業部	已兌現
2	000000000	106年9月2日	24萬元	同上	同上
3	000000000	106年9月3日	24萬元	同上	同上
4	000000000	106年9月4日	24萬元	同上	已提示

(續上頁)

01

					遭退票
5	000000000	106年9月5日	24萬元	同上	同上
6	000000000	106年9月6日	24萬元	同上	同上
7	000000000	106年9月7日	24萬元	同上	同上
8	000000000	106年9月8日	24萬元	同上	同上
9	000000000	106年9月9日	24萬元	同上	同上
10	000000000	106年9月10日	24萬元	同上	同上